安溪县2021年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申请人类型 | □公司□个体户□其他组织 |
| 申请人地址 |   |
| 专利名称 |  | 专利号 |  |
| 证件类型 | □营业执照□身份证□其他证件 | 证件号码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申请叠加资助名称 | □专利评估 □专利保险 □专利鉴定 □专利质押□专利产业化 | 申请资助 总金额（元） |  |
| 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意见 | 同意。 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| 同意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此申请表一式两份，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县市场监管局各留存一份。

2.“申请人名称”、“类型”、“申请人地址”、“证件类型”、“证件号码”栏分别按照专利权利人提交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或其他证件所载内容填写。

3.“银行账号”栏，申请人为组织的，需填写组织对公账户账号；申请人为个体户或个人为身份证号码,“开户行”栏需填本人在**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**开设的结算户账号。

4.“申请叠加资助名称”栏，申请人按叠加名称在相应的小方框里打“√”,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。

5.“申请资助总金额”填写申请资助资金总额。